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六 甲 區 公 所 (民 政 及 人 文 課)
年 報	次 年 2 月 底 前 編 報	表 號	3312-04-03-3

臺南市六甲區殯葬管理業務概況

中華民國106年									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別	本年環保葬件數（件）						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	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				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				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				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（件）	
	非公墓內（灑葬）				公墓內			有收費公墓數（個）	未收費公墓數（個）	專任（人）		兼任（人）		專任（人）		兼任（人）		埋葬屍體（件）			火化屍體或骨骸（件）
	公園、綠地等		海洋		樹葬		男		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	女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													
總計	-	-	-	-	-	-	5	-	-	-	1	2	-	-	1	-	1	-	-	-	-
六甲區	-	-	-	-	-	-	5	-	-	-	1	2	-	-	1	-	1	-	-	-	-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編製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. 本年環保葬件數、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係指公、私立殯葬管理業務均為統計範圍。

臺南市六甲區殯葬管理業務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依法所為殯葬管理業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本年環保葬件數」、「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」、「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」、「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」、「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」及「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」分，其中「本年環保葬件數」、「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」、「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」及「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」再依性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公墓：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。

（二）公墓管理人員：即從事公墓清潔、維護、管理及違規案件查報之工作人員。「專任」係指專職於公墓管理工作正式職員；「兼任」則為兼職人員，可能包括殯葬管理單位之業務承辦人、公墓約聘人員、臨時工等。

（三）有收費公墓數：係指有部分或全部收費情形之公墓數。

（四）本年環保葬件數：係指公、私立公墓內或非公墓內之環保葬件數。

（五）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：係指公、私立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遭受處分之件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